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115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
【廣播電視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】
(有關報名繳費等事項，請務必另詳閱公告 1、2)

一、重要提醒：

- (一) **審查資料：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**至大學甄選委員會(<https://www.cac.edu.tw>)。審查資料上傳(勾選)日期：11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6 日止，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。為避免網路塞車，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。
 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C、E)、多元表現(F、H、J、K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P、Q)
 ※ 課程學習成果 C. 實作作品以及多元表現 K.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，若有影片作品，請上傳至雲端空間，並將連結與詳細資訊附在上傳之 PDF 書審資料文檔中。
 ※ 項目內容請參照申請入學招生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 20 頁)
 ※ 審查資料重點及準備指引，請參考本系網址：<https://rtv.ntua.edu.tw/>
- (二) **本系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，至多 2 名。**
 ※ 第二階段報名期間(4/20-4/27)，符合資格經濟弱勢考生須下載填寫「**扶弱措施優先錄取申請表**」並檢具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A4)影本(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，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)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A4)影本，一併電郵至綜合業務組 aaca@ntua.edu.tw，經查驗完成始符合優先錄取資格。

二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到校甄試：

- (一) 甄試日期：115 年 5 月 16 日(星期六)
- (二) 甄試時間：預定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止
考生確切甄試時間、試場地點請於 115 年 5 月 11 日，最晚下午 4 時起，至校網最新消息查詢，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tua.edu.tw>
- (三) 甄試預定地點：影音藝術大樓 5 樓 508 室
- (四) 到校甄試項目：
 1. 即席演講
 2. 專長陳述及成果作品
- (五) 其他注意事項：
 1. 甄試當日，考生請攜帶「身分證件」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應試，以查驗身分。
 2. 考生請依試務人員指示，每位考生以 10 分鐘為限，依序參加即席演講、專長陳述及成果作品播放及 Q&A。
 3. 考生於考試時間開始前 10 分鐘至考場準備，並抽取即席演講題目。即席演講以 3 分鐘為限，完畢後開始專長陳述、成果作品播放及 Q&A，時間 7 分鐘為限，面試時間每位考生總共為 10 分鐘。
 4. 面試時請攜帶成果作品，作品不限形式，須放置於隨身碟內，勿使用行動硬碟，現場備有電腦可供考生播放。成果作品內容以最近三年之專長相關作品、競賽成果、工作經驗及其他特殊表現之證明文件為主。

※ 廣播電視學系聯絡人：莊晴雯助教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5014